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电子鼻咽喉内窥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60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电子鼻咽喉内窥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60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电子鼻咽喉内窥镜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1598-1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电子鼻 咽喉内窥镜采购项目	2150000.00	21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电子鼻咽喉内窥镜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5.3、交货地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5.4、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5.5、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5.6、质保期：5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④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官网》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李老师、杨老师、黄老师

联系方式：150383783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杨老师、黄老师

联系方式：150383783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电子鼻咽喉内窥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60
2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联 系 人：左老师 电 话：0371-63689257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老师、杨老师、黄老师 电 话：15038378395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电子邮箱：zbgjzb008@163.com
4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

供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

	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④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	
5	交货地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7	质保期	5 年
8	采购内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电子鼻咽喉内窥镜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0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11	进口产品要求：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关税（如有）、税金、运费、运保费、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4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3 项要求附相应的证明文件）	
15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规定，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也应按要求提供。	
16	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 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投标文件上传	1、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2.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 3.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本项目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上传。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19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评 标		
20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后依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2	内陆运输和保险：保险及其伴随服务	
23	偏离：允许	
资 格 后 审		
24	采购人保留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后审的权利。	

授 予 合 同	
25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90%货款，余额 10%作为保修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后付清。
26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27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的 75%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单位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帐 号：1310 1251 6010 0063 23 并注明（xxx 项目）服务费。
2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6）告知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29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30	项目最高限价：215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招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34	关于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五、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5	其他说明：本次采购设备中的专业医用宽屏液晶监视器为产品不可分割一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 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9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10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 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逾期不予接受。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

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投 标 书
2. 投 标 报 价 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7. 其他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标段），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包（标段）编制 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载明的地址上传/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或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人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2.5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 评标工作

2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由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性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2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5.2.2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2.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2.6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2.7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2.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2.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2.10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25.2.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废标。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标委员会将依照 87 号令第 31 条对投标人的投标品牌、推荐资格是否有效进行认定。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

计算评审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7 评审价的确定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审价为最终评审价。评审价仅限于评标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8 政府采购政策

2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否则不予认可。

28.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产品并给予该产品总价 3%价格扣除计算，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2）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28.5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未中标的投标人有权被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及评审得分与排序。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相关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5.4 如中标人不按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履约保证金：见前附表

37 其他

37.1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采购人也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一切损失。

3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招标参数

一 适用范围：用于鼻、咽、喉部检查及诊断

二 技术指标：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1.1 完全数字式高清镜摄像主机， $\geq 1920 \times 1080\text{P}$ 分辨率

*1.2 具有动态喉镜功能

1.3 信号扫描方式为逐行扫描

*1.4 图像增强功能：术中可自动补光照明以及自动测光，术野边缘及组织深部间隙可自动补亮。

1.5 内置菜单功能，可手动设置亮度、色彩、放大、中心对焦、边缘增强、快门速度等；

1.6 面板配置手动多级亮度、多级清晰度、对焦模式、应用环境等按钮；

1.7 多组应用环境设置，可适应神经外科、耳鼻喉科、妇科、普通外科等微创学科；

1.8 支持自动光源调节，主机可根据应用需要，自动调整光源亮度的输出；

*1.9 可连接多组应用部件：包括同品牌电子内窥镜（硬性与软性），且自动识别即插即用无需额外设置；

1.10 系统至少内置血管增强、染色、景深增强等图像增强功能。

*1.11 主机自带电子染色功能，可实现对早期恶性病变诊断

2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检查型 2 根）

2.1 视野角度 $\geq 85^\circ$ ，视野方向 0°

*2.2 景深范围包含：3-100mm

2.3 插入管外径 $\leq 4.0\text{mm}$

2.4 弯曲范围向上 $\geq 13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2.5 有效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

2.6 图像模式 16:9，全屏显示

*2.7 内置 LED 光源，产热量低

3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治疗型 1 根）

3.1 视野角度 $\geq 85^\circ$ ，视野方向 0°

*3.2 景深范围包含 3-100mm

- 3.3 插入管先端部外径 $\leq 5.0\text{mm}$ ，钳道直径 $\geq 2.0\text{mm}$ ，
- 3.4 弯曲角度向上 $\geq 13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3.5 有效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
- *3.6 内置 LED 光源，系统无需额外内窥镜光源
- 4. 配专业医用宽屏液晶监视器 1 台，屏幕尺寸 ≥ 27 英寸
- 5. 配专用台车 1 台
- 6. 配图文工作站一套
- 7. 如与医院系统连接，承担接口费。

备注：加*为重要参数。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出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承诺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供应商信用查询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符合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相关截图或书面承诺。

		资质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④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可采用纸质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投标报价	有且只有一个、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保期	大于等于 5 年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供应商（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评标原则

1.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1.2 坚持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二、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表一）

（2）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附件 1）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3.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最终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评分因素：（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投标	报价分值计算： (1) 有效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2	报价		

(1)	(总价)评分标准 (30分)	(2) 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1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	--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对于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产品并给予该产品总价3%价格扣除计算，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 (32分)	供应商货物产品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2分。投标文件中*项技术参数（9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5分，非*项技术参数（19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以最小单元为基准进行评审）；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列明的技术指标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为准（若技术参数条款中有具体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该参数条款具体要求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并在响应文件格式“《技术规格偏差表》”中的“偏离情况”处填

			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小组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产品可靠性 (5分)	根据产品整体性能、设备制造工艺、设备稳定性、设备耐用性方面等进行评价。整体性能优异、制造工艺先进、稳定性好、耐用性好的得5分；整体性能一般、制造工艺一般、稳定性一般、耐用性一般的得3分；整体性能较差、制造工艺较差、稳定性较差、耐用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产品可靠性说明的得0分。
		质量控制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质控制度、供货、安装调试等情况下的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评价：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方案完善程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 方案不够善、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的不得分。
		交货保证及措施 (4分)	交货保证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运输、保险、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交货保证及措施全面、合理、有保障的得4分；供货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有相应方案的得2分；供货方案不太完善、有欠缺的得1分；无交货保证及措施的得0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4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所投产品厂家生产实际情况，撰写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含供应价格、供应时间、供应人员、供应清单等）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考虑缺乏针对性和可靠的、有效的保障措施，但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措施方案较差，不全面，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无备品备件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类似业绩 (2分)	所投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有 1 份销售合同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质保期 (6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承诺）
		服务承诺 (6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承诺、建立的服务制度、维修制度、人员保障制度、应急响应时间安排等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维修制度、人员保障制度、应急响应时间安排的得6分；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有较健全的服务制度、维修制度、人员保障制度、应急响应时间安排的得4分；服务承诺不完全针对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维修制度、人员保障制度、应急响应时间安排不完备的得2分；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0分。
		人员技术培训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及时间；④培训团队人员配置； 以上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以上内容齐全但针对性较差，可基本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得 4 分；以上内容齐全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得 2 分，未提供人员技术培训的得 0 分。

六、计分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七、定标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满足技术符合要求、具有合同履行能力、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中标。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定；

（二）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同一合同包内含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	优惠办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产 品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 的价格扣除
同一合同包内环境标志 产品	给予该合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 的价格扣除
备注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 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	康复前街 3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采购，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及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可加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 ）本价款为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本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合同的产生的人材机、运输、保险、税费等所有成本及利润、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法律风险，除本价款外，甲方在货物交付、安装并验收合格前，不再因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或费用。						

二、付款方式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以下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90%货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余额 10%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作为保修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后付清。甲方验收仅为付款前提，并不表示乙方提供货品质量必然合格，并不因此减免乙方任何责任。

（二）乙方应在款项支付条件具备之日起，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票据并送至甲方指定接收地点后，如乙方逾期提供前述税务票据，甲方付款可相应后延，且不构成违约。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甲方所购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全新货物，并符合招标配置设备生产厂商及国家规定行业之质量技术标准，以上约定同时为产品的验收标准请详见配置单。

四、交货及产品包装

- 1、交货地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 2、包装要求：厂方原包装
- 3、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交货
- 4、保险及运输：由乙方负责，费用及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验收

（一）到货初验

货物运抵本合同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开箱，对货物的包装、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及随附资料进行清点查验。如发现任何损坏、短缺或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补足。此初验仅针对货物外观与数量，不构成对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

（二）安装调试与最终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入最终验收期，期限为 30 日。在此期间，甲方将对货物的性能、质量、技术指标等进行全面测试。若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单。若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复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自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书面通知甲方之日起算，因乙方原因导致修复、更换的，验收期相应顺延。

只有经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单方为货物验收合格的唯一有效证明。甲方在最终验收合格前，无需支付任何货款。

（三）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全套合法的报关单、商检证明等文件，计量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计量检定合格证书。

六、安装调试和培训

1. 为产品最终用户安装调试和培训的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协助。

2. 如与医院系统连接，接口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协助。

七、产品维修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自甲方收到货物并出具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责任范围以产品随附的质量、技术标准、使用说明等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为准。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且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维修或服务要求答复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

2. 因甲方或用户未按产品附随的有关文件中载明的规范作用、操作、维护、保养、保管、放置产品而引起的产品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以及超过质量保证期的产品均不在上述质量保证责任范围内，但乙方可以向甲方或产品用户提供有偿的维修服务。

八、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1. 若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即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为重新采购同类货物向第三方支付的价格差；
- （2）甲方为寻求替代货物或服务所额外支出的运输、仓储、安装、调试等费用；
- （3）甲方为处理本次违约事件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仲裁费等法律费用；
-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
- （5）因项目延误导致甲方产生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更换、修理、重做，或要求减少价款。若无法补救或补救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同上述第八条第 1 款。

九、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国家政策性调整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确认属实的，应当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修改意见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
2. 合同未尽事宜或执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关于本合同的通知均按照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发送后 3 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知被拒或被退回均按此处理。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

产品配置清单

申请科室：

科主任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电子鼻咽喉内窥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目 录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1. 投 标 书
2. 投 标 报 价 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后附）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7. 其他

1、投 标 书

致：（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并要求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货物）报价表和货物分项报价表
- 2)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人须知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 其他声明：_____。
- 3) 供货期：_____ 投标质量：_____。
- 4) 随同本投标书递交的《投标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 本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8)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电子鼻咽喉内窥镜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货物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									
.. .. .									
.. .. .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4、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注: 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6) 信用信息良好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 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④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

5、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或产品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有或无)	描述(若有偏差, 须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产品名称					参数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 (如有)
						
2	设备或产品名称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二 技术指标”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及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1. 业绩证明材料

所投产品业绩表

项目时间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合同内容要求如下：要求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的项目业绩，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方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可靠性介绍、质量控制方案、交货保证及措施、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服务承诺、质保期承诺、人员技术培训等内容（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7、 其他

1、产品白皮书、介绍材料、彩页等。

2、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或与投标内容有关的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自行添加相关证明材料。

3、附件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电子鼻咽喉内窥镜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电子鼻咽喉内窥镜采购项目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3）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产品名称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产品名称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2、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标出产品品目。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的产品，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3、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标出产品品目。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	500 万	100 万	100 万	50 人	10 人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 以下	元及 以上	元及 以上	元以 下	及以 上	及以 上	以下				
交通运输 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3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 万 元及 以上	200 万 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 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 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信息传输 业	2000 人以 下或营业 收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软件信息 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 入 10000 万 元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 万 元及 以上	5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房地产开 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 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5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附件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 期：

（附件 7）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8）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

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籍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